

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发布时间：2016-03-07 来源：作者：洪巍字体：[大 中 小]打印关闭

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单位性质：行政机关单位

经费管理方式：财政全额拨款

2、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性质：全民事业单位

经费管理方式：财政全额拨款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研究制定我市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做好有关的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依法保障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协调民族关系，增强民族团结。会同区县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乡（镇）、村的政策落实和扶贫工作，指导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3、依法对全市宗教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引导和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活动。防止、制止非法、违法宗教活动；指导区县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业务工作；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

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4、帮助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加强禁猪民族殡葬事务的管理和服务，做好代管中国佛教协会所属金陵刻经处的工作。

5、协调处理民族、宗教方面有关涉外事务，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交往和联谊活动，负责宗教界人士出国（境）审查工作。

6、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6年度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年，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适应民族宗教工作的形势任务需要，紧紧围绕“强化依法行政、深化服务管理、发挥社会作用、确保和谐稳定”的思路，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持续提升民族宗教工作能力水平，大力推进民族宗教工作依法管理，坚决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以促进南京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全面凝聚民族宗教界的共识与力量，推进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1、努力提升民族宗教工作依法行政能力；

2、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3、大力加强宗教事务依法管理；

4、充分发挥民族宗教界积极作用；

5、坚决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二、关于2016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为2153.53万元；其中：局机关1877.56万元；下属单位市民族宗教管理中心275.97万元；

本年度收入预算为 2153.53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

本年度支出预算为 215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1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10.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45.15 元）；项目支出 759 万元；不可预见费 57.4 万元。

其中：局机关为本年度支出预算为 187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265.56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61.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4.65 万元）；项目支出 559 万元；不可预见费 53 万元。

民族宗教事务中心本年度支出预算为 27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71.5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9.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5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不可预见费 4.4 万元。

2015 年我局预算总额为 1783.73 万元，2016 年度部门预算比 2015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增加 369.80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增加 311 万元，由于人员变动工资增长预算支出增加 58.8 万元。项目资金增加宗教团体补助费 151 万元、宗教院校工作费 160 万元。此两项项目资金均为宗教工作专项支出，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经费：14 万元

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调整手续。

（2）公务接待经费：12.88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36 万元

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会议费：11.46 万元

(6) 培训费：19.56 万元

(二)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局机关项目支出 559 万元； 管理中心项目支出 200 万元。

1、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123 万元

促进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加强我市民族社区管理，建立外来少数民族需要建立服务平台，做好流动少数民族服务管理。

2、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436 万元

用于宗教团体开展宣传教育、人才培养、引导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参加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和组织社会公益活动等工作；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节日慰问和高温慰问及民族宗教界重大节日活动费；开展宗教文化宣传活动以及宗教院校工作经费。

3、全市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 200 万

安排部分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维修，尤其是对国内外有重大影响或有重大文物价值的著名寺观教堂有计划、有步骤地予以修复。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支出 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三公”经费 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